

债券简称: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22 诚通 01	22 诚通 02	G 诚通 K01	G 诚通 K02	23 诚通 05
	23 诚通 06				
债券代码:	163221.SH	163392.SH	163530.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185235.SH	185234.SH	137851.SH	137852.SH	115257.SH
	11525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 诚通 14”，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20 诚通 15”，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0 诚通 17”，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0 诚通 18”，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1 诚通 03”，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1 诚通 04”，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1 诚通 09”，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1 诚通 10”，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1 诚通 17”，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1 诚通 18”，债券代码 18897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2 诚通 01”，债券代码 18523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2 诚通 02”，债券代码 18523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G 诚通 K01”，债券代码 13785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G 诚通 K02”，债券代码 13785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3 诚通 05”，债券代码 11525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3 诚通 06”，债券代码 11525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诚通原董事长、党委书记为朱碧新同志。朱碧新，男，1965 年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代表。曾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国诚

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碧新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127号），免去朱碧新同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委派、指定新任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碧新同志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后续人员安排

本次变动为正常人员调动，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暂时空缺，待国务院国资委后续安排。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相关人员变动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变更 1 名董事，2023 年初至今累计变更 4 人次，占发行人 2023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8 人的 50.00%，超过 2023 年初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G 诚通 K02”、“23 诚通 05”

和“23 诚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